

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七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擬經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應有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並選一名為主任委員，並由其擔任召集人，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名單如下：

姓名	擔任本公司現職	專長
鄭憲誌(召集人)	獨立董事	經營管理、產業知識
林谷同	獨立董事	經營管理、財務會計
沈倩如	獨立董事	市場行銷、產業知識
洪振仁	總經理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廖偉然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經營管理、市場行銷
陳正宗	稽核處長	內稽內控

「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 二、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三、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組織規程：

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討論「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修訂。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主席	鄭憲誌	2	0	100%
委員	林谷同	2	0	100%
委員	沈倩如	2	0	100%
委員	洪振仁	2	0	100%
委員	廖偉然	2	0	100%
委員	陳正宗	2	0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於 112.12.18 第五屆第 12 次董事會進行年度業務推動作業報告。董事會依據報告內容指示，在風險管理執行工作上董事會會對管理團隊的風控分析及採取的應對工作給予肯定以及落實 ESG，給予「目標清楚，宣導積極，落實執行」。